

七號公園爭議的無奈

公園與體育場，都是公共設施中的重要項目，立在七號公園的市府在區位的條件及對周圍土地使用的考慮，也不相同。

七號公園預定地已著手規劃設計，將儘速開闢興建，完成後將為台北市帶來可貴的休憩綠地。關於體育館是否應在七號公園中設立，近來引起不少爭議，廣受市民關注。台北市缺乏具規模的現代體育館以配合市民運動的需求，是不爭的事實。因此，尋找場地，加速興建，是大家一致支持的。台北市也缺乏具規模的多樣化都市公園設施，以供市民休憩，並發揮都市綠化淨化功能，同樣是大家所引以為苦的。關心體育發展與倡議公園完整使用的熱心人士，各持有引人共鳴、令人信服的論點與理想。這個事件，無論如何決定，似乎都無絕對的對錯可言，都是在做台北市所需要做的事。因此，筆者試圖探討造成這種爭議的緣由和無奈。

公園與體育場，都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中的重要項目。但這兩種項目的功能不同，所需要的面積和設施內容各異，而且，在選擇區位的條件，及對周圍土地使用的考慮，也不相同。台北市的公園休憩設施，似乎並未就其功能，明確劃分為區域性、全市性、社區性、鄰里性及兒童遊戲性，進而訂定市民可享有的面積，並對內部設施做質與量的規劃。在體育場方面，也應該衡量現在與未來的需要，對全市應有的體育設施項目與數量，訂出一個標準，並妥善規劃其區位。

因此，我們若有上述的計畫觀念與實質規劃內容，並經由都市計畫的規劃作業，融合在台北市的整體發展計畫中，相信便不難讓各界關心人士和市政當局，做一明智的抉擇。否則，僅就七號公園這單一個案做考量，恐怕無法找出最合理的答案，更談不上是否符合全市的長遠發展目標了。**民生報77.05.05**